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次公司100万吨锂辉石选矿项目转让是根据实际情况，剥离回收期较长的经营项目，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加速资金回笼，集中资源加快主业发展，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而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转让资产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章程》的相关规定，由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转让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在双方的协商下，依据评估进行定价，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章程》和《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 麦堪成、辛宇、吴宇平

2020年4月9日